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4期（总第85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4 期（总第 859 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市区主要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20〕6号） (1)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
集群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7号） (3)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0〕2号） (8)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
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7号） (19)

政策解读

- 《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4)
-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8)
-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政策解读 (31)

GZ032020021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市区 主要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20〕6号

为了加强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优美、清洁的水城市容环境，根据《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就规范本市市区主要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琶洲大桥及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番禺大桥段的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经营餐饮业。

本条第一款所列市区主要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为：有堤防的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临水一侧）；无堤防的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禁止在二沙涌、东濠涌、新河浦涌、沙河涌、马涌、黄埔涌、康乐涌、赤岗涌、荔湾涌、花地河、大沙河涌、猎德涌、棠下涌、车陂涌、石井河的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经营餐饮业。

本条第一款所列市区主要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为蓝线划定的范围。未划定蓝线的河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背水坡脚以外六米之间的全部区域；无堤防的河涌，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1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0〕7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 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 产业集群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城投集团，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基金、白云机场、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

工业互联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为加快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我市传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制定本措施。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总体要求，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定制之都”建设为牵引，聚焦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五大优势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五大产业集群），坚持市区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示范引领、机构支撑、多元服务的联动机制，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转型，生产方式向规模化个性化定制发展。

到 2022 年，形成 5 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打造 100 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建成 1 个“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带动 1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培养 10 万名数字化转型产业人才，为传统产业集群向千亿级现代产业集群跃升贡献数字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集群“数造”行动。

1. 建设五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遴选、组建 5 个“1+2+N”供应商联合体（即面向每一个集群，形成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等两方紧密合作的建设主体，协同 N 个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共享制造、物流仓储、直播电商、金融服务等），共同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集群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形成国家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打造“云”上产业链和虚拟产业园。支持建设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心，引导集群内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区政府）

2. 打造百家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各相关区政府协同供应商联合体对产业集群开展深入调研，遴选集群内具有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或具备示范效应的中小企业，推动“1+2+N”数字化解决方案落地应用。每个集群内打造 20 家数字化转型方案应

用企业标杆。国有企业带头实施数字化改造，积极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市属工业类企业集团的工业互联网覆盖率不低于60%，集团核心业务板块覆盖率比例不低于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贷款的支持，提供“数字转型贷”，精准支持标杆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各相关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

3. 推动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编制产业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引，形成指导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应用产品目录、规范和流程。通过开设“政策直播间”、开展“工业互联网进集群”、推广典型示范案例等活动，组织供应商联合体与集群内企业开展对接，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问诊把脉、厘清需求。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快“上云上平台”进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区政府）

（二）推进融合消费体验行动。

4. 建设“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与“定制之都”建设工作相结合，对流花展馆及周边商业体等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全球“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引导标杆企业及品牌商家入驻体验中心，建设定制服装、定制皮具、定制家居、定制化妆品等主题消费体验馆，形成线上引流、线下体验互动的个性化定制消费体验空间，促进“广州展示”向“广州定制”延伸发展。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展示体验中心，综合运用5G+4K/8K、AR、VR、人机交互等技术，集中展示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工业互联网应用成果。（责任单位：越秀区政府，广州城投集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 推动“网红定制”模式发展。利用直播电商引流带货、重塑交易方式、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特质，推动直播机构与产业集群对接，扩展产业集群线上销售渠道。鼓励“带货达人”“网红主播”等整合粉丝需求，参与标杆企业商品设计与品控环节，推出具有广州特色的“网红定制”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提升行动。

6. 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本地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引导平台增强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鼓励企业立足广州延伸服务半径，积极扩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区政府）

7. 加强人才培育力度。鼓励本地院校牵头，联合职业教育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以及制造企业共同建设面向产业集群的高水平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为集群数字化转型提供产业技能培训专业服务。支持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建设，开发完善线上课程、线上虚拟实训系统，接入人才数据，打造区域工业互联网人才数据库，支持工业互联网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人才标准等级评定和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推动集群供应链金融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针对产业集群企业订单、仓单、预付款、应收账款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合理利用产业集群数据资源，为金融风控提供精准依据，扩大集群内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集群供应商联合体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作，以扩大融资额度、申请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和联合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发挥金融对资金的放大作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基金）

9. 推动技术创新和工业大数据发展。支持工业软件、数字孪生、边缘计算、工业智能、工业知识图谱等数字化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逐步实现工业互联网底层工业软件自主可控。创建国家工业软件适配中心，推动工业软件园建设。优先支持依托国家工业软件适配中心开展协同攻关的数字化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工业大数据应用，加快构建数据汇聚、共享与展示中心，集中展示集群大数据应用成果。推动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产业集群平台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委网信办）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数字化产业集群建设。

1. 对符合条件的“1+2+N”供应商联合体建设项目，采取项目事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联合体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集群标杆培育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数字转型贷”产生的本金损失，金融机构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金损失补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集群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鼓励各相关区政府对成功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和利用数字化转型方案“上云上平台”的企业予以补助或奖励。（责任单位：各相关区政府）

（二）支持“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

4. 对符合条件的“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对标杆企业及品牌商家入驻体验中心建设的主题消费体验馆，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补贴，其中，第一年补贴当年租金的50%，第二年补贴当年租金的40%，第三年补贴当年租金的30%。单个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建设。

6. 对集群工业大数据展示体验中心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场地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7. 对基于产业集群依托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研发的工业软件建设项目，采取项目事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将工业互联网技能人才培养纳入我市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组织保障。健全全市各部门和各区政府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各区参照本措施，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推动更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有关工作纳入全市统筹协调，形成市区合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二）扩大宣传影响。加强新闻宣传，加大对优秀供应商、解决方案产品以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举办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题论坛，促进国内外交流。推进工业互联网公益大讲堂进行业、进集群、进园区，活跃行业发展氛围。在白云机场、北京路步行街、天河路等重要商圈，支持建设“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和展示中心，宣传展示定制产品和服务，擦亮全球“定制之都”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白云机场，各相关区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1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20〕2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专项资金调整情况和最新实施的政策文件精神，市知识产权局重新修订了《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19〕1号），在专项资金资助范围、使用方向、审批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创新。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11月12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专项资金，分为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专项资金预算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一起编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申报评审、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分配、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现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制订明细分配方案；发布申报指南，审核专项资金项目；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监管，开展专项资金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对转移支付各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算；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专项资金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将市级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纳入区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转下达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统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项目受理、推荐和审核、信息公开等；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获得资助资金的用款单位和个人，或承担发展资金项目的用款单位，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包括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国际注册商标权、提交 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以及缴交发明专利年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或者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市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
- （三）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专利、商标为多方共有的，由共有专利、商标的指定代表人提出申请，且申请人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无特别声明的，申请人相关信息以发明专利证书（申请书）、商标注册证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国内发明专利（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2,0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500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2,000元/件。

（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0,000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10,000元/件。

（三）PCT国际申请。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10,000元/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5,000元/件。

（四）发明专利年费。对申请资助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

日起维持满第6年的，资助1,800元/件；或维持满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4,8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第6年的，资助700元/件；或维持满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2,800元/件。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

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各级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且用款单位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个人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商标资助的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并经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1,000元，每件商标最多资助不超过10,000元。

（二）取得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3,000元，且该项同一申请人年度受资助件数不得超过3件。

（三）在单一国家取得国外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1,000元，且该项同一申请人年度受资助件数不得超过3件。

对商标续展、变更、转让、转移等行为不予资助。

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各级商标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商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且年度获得市级商标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四章 发展资金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项目，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

前补助是指市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验收方式等，在项目执行前先行投入财政资金，待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财政资助方式。

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绩效，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区知识产权局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完成发展资金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展资金项目对申请人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对上一年度获得指定奖项或达到特定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商标给予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一)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给予一次性资助，金奖每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银奖不超过50万元、优秀奖不超过20万元。

(二) 获得广东省专利奖的，给予一次性资助，金奖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银奖不超过20万元、优秀奖不超过10万元。

(三) 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八条 对上一年度获得指定奖项的示范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一) 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二) 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三) 获评其他国家级或以上知识产权荣誉称号的，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九条 对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达到指定金额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为后补助项目。按照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进行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条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按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实际获得贷款额计算，按最高不超过2%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二) 知识产权保险项目。按照不超过50%的知识产权保险投保费用对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实施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资助，为后补助项目。对初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且专利数量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条件的，

给予资助2万元；完成首个认证周期通过再认证的，增加资助3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维权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一）国内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维权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机制建设，为前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在重点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等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援助机制，每年支持方向不超过4个，每个方向立项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司法鉴定、司法保障、公证服务、法律服务等单位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利用，为前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开展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每年评选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二）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产业或企业专利导航，每年立项不超过5项，产业类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企业类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实施高价值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培育，支持地理标志运用和区域品牌战略实施，为前补助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和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支持企业和机构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能力，为前补助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2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建设，支持试点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为前补助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为前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5万元。

(二) 创新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支持参加国家或国际性知识产权重大活动，或组织开展全市性科技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等，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九条 推进全市性知识产权重点工作，为前补助项目。按照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省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设立相应的重点工作项目，立项数量和资助标准由市知识产权局审定。

第三十条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限制：

(一) 同一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不得申报发展资金；

(二) 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发展资金的前补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三) 曾获得发展资金立项支持的一次性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发展资金项目对申报限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省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需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第三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在当年的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受理、专家评审、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经费。各区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项目审核业务的需要，安排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资助资金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发展资金项目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发展资金项目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资助资金和区级审核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每年集中申报。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申报指南，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二) 区知识产权局按照辖区管理原则，受理和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完

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知识产权局编制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知识产权局将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知识产权局。

（五）市知识产权局汇总、编制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各区。

（六）各区接到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后，应在30日内下达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市级审核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每年集中申报。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评审标准，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二）区知识产权局按照辖区管理原则，核实、推荐申报项目。

（三）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形式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市知识产权局将项目形式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五）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查立项，并对评审、采购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局确定立项结果，按照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用款单位拨付资金。

第三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审查立项的方式有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政府采购等。

专家评审是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确定知识产权、技术、管理、财务等行业专家，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采取集中或网络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集体研究是指市知识产权局对后补助项目，以及单项资金额度不高于10万元或非竞争性分配的前补助项目，可以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立项。集体研究过程包括局

长办公会议或局党组会议审定。

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审查立项，由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 (二) 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名单的；
- (三) 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名单的；
- (四)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五)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对已确定立项的前补助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项目合同。

第三十九条 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后补助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

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的经费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采取分期拨付的，拨付方式和拨付金额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合理支出费用。

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后补助项目的经费，用款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第四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前补助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协助中期检查的开展。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为主，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应向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报中期检查结论。通过中期检查的，继续执行项目合同；未通过中期检查的，应予以限期整改，尚未下达的项目经费应暂缓拨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市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项目合同。

第四十二条 前补助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项目合同为基本依据，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和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市知识产权局应向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报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首次验收的，应予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申请

二次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可酌情延期验收，无需承担验收费用。

第四十三条 对于终止合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上缴尚未使用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金和项目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按照审核权限向市知识产权局或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申请应当明确异议的内容、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申请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只能提出1次申请。

市知识产权局或区知识产权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被申请人。

市知识产权局或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异议处理决定与公示结果不一致的项目，应当另行按程序公示。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财务管理的跟踪监控，定期编制资金动态监控分析。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市知识产权局应以书面形式及时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第四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市知识产权局应组织区知识产权局、用款单位和个人，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关于项目支出评价管理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和区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

第四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请人、用款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或区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将失信信息

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市知识产权局在门户网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以及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区知识产权局、用款单位应通过本级政府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前，已按穗知〔2015〕22号文、穗知规字〔2017〕4号文获得过第7—9年中任一年年费资助或PCT国际申请资助的专利，不重复进行资助。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19〕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16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0〕7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 (2020年—2022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20日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 (2020年—2022年)

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研发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强市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对象范围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依托我市具有较强综合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建设的，能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创新研发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企业内设机构）。

二、总体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标准、强化布局、紧贴产业、优中择优的原则，我市在3年内培育不少于30家在行业内具有相当影响力和话语权的高水平研究院。

（一）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平台。支持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基础，提升产业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二）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重点产业瓶颈技术研发攻关，集中力量攻克“卡脖子”问题，补足产业技术链条，提高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给率；衔接国家和省、市创新战略布局，大力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提升广州企业创新实力。

（三）探索创新管理新模式。创新管理模式、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创新文化，加快战略、产品、组织、机制等全面创新，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企业软实力；聚焦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端人才群体，加大引进和培育力度，鼓励研究院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享和培养人才。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成更多科技成果实现市场化、产业化。

（四）增强行业话语权。积极加入国际行业组织或联盟，争取国际标准制修订主导权，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举办、参加国际学术论坛和会议，提升国际交流水平、树立企业国际形象；积极主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成果推广工作，推动行业共同进步。

三、建设标准

研究院采取“先建设、后登记”工作机制，由依托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

符合条件后向市科技局申请登记。登记工作常年接受申请，市科技局定期组织核实。

(一) 研究院建设依托主体须是在我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我市纳税的非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鼓励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研究院；联合组建的各单位间应签订联合建设协议，明确依托企业和参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每家企业集团限申请一个研究院，申报主体可为企业集团，也可为下属企业，同集团内不得重复申请。

(二) 企业拥有至少 1 个已批准建设或已验收的市级（含）以上创新载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机构等）。

(三)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上一年度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 研究院具备基础研发条件和设施，研发专用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五) 研究院负责人（院长）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主持市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经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六) 企业在其申报领域拥有不少于 10 件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七) 研究院已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创新资源，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在科研管理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良好基础。

(八) 企业近 3 年内无环保、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四、登记流程

(一) 自主申请。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规范。

(二) 审查核实。市科技局根据建设标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开展现场核实。现场核实主要考察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

(三) 公示登记。市科技局根据现场核实意见，确定拟登记的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五、主要措施

(一) 支持研究院自主选题承担科技项目。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中设立高水平研

究院建设专题，向完成登记的研究院开放申报。每年每家研究院可提出1项项目建议，由研究院自由选题、自主设计、自行组织，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00万元，所需资金在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 鼓励研究院参与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鼓励研究院主动对接国家、省、市战略布局，大力开展应用基础、前沿技术、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研究院牵头申报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制定、指南编写中充分听取企业研究院的意见和建议。在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环节更多吸收企业研究院专家参与。支持研究院带动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水平，促进大型龙头企业、关键核心企业、科技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

(三) 支持研究院持续升级发展。鼓励研究院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广州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牵头承担相关项目任务，对研究院承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布局、创建国家和省级创新载体、参加国家和省级科技奖评选等，给予优先推荐权。

(四) 鼓励研究院创新管理模式。支持研究院参照借鉴我市推动省实验室的政策措施创新发展。鼓励研究院引进产业高端人才，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享和培养人才。引导研究院向承载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五) 支持研究院扩大行业影响。鼓励研究院主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成果推广工作，推动行业共同进步。鼓励研究院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入国际行业组织或联盟，争取国际标准制修订主导权，积极举办、参加国际学术论坛和会议树立企业国际形象。推动研究院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要素流动，与海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或跨国企业建立研发合作，设立海外研发分支机构。

(六) 市财政资助资金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市科技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院发生重大变化的（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将有关情况向市科技局报告。研究院在申请登记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将被撤销资格，3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登记。被撤销资格的研究院，将按规定追回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并记入科技诚信档案。

六、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 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起草情况

(一) 编制背景及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五大产业集群）是广州市传统特色产业集群，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据统计，2019年，五大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约2700亿元，占广州市规上工业总产值14%。但是，这些产业的产业链现代化程度较低，整体效率低下，疫情期间更是受到了严重冲击，企业数字化改造迫在眉睫。针对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现实需求，我们立足工业互联网赋能，一方面，加快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步伐，助力集群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降低数字化转型门槛，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另一方面，支持本地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企业等抱团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广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

(二) 起草文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软件服务商、以及广州市特色产业集群进行调研走访的基础上，征求了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企业和专家意见，牵头起草了《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 主要目标。

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总体要求，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定制之都”建设为牵引，聚焦五大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转型，生产方式向规模化个性定制发展。到2022年，形成5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打造100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建成1个“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带动1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培养10万名数字

化转型产业人才，为传统产业集群向千亿级现代产业集群跃升贡献数字力量。

(二) 主要任务。即实施“3大行动，9项任务”。

1. 实施产业集群“数造”行动。

(1) 建设五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遴选、组建5个“1+2+N”供应商联合体，共同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集群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形成国家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打造“云”上产业链和虚拟产业园。

(2) 打造百家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推动“1+2+N”数字化解决方案落地应用，每个集群内打造20家数字化转型方案应用企业标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贷款的支持，提供“数字转型贷”，精准支持标杆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

(3) 推动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编制产业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引，形成指导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应用产品目录、规范和流程。组织供应商联合体与集群内企业开展对接。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快“上云上平台”进程。

2. 推进融合消费体验行动。

(4) 建设“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与“定制之都”建设工作相结合，建设全球“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定制服装、定制皮具、定制家居、定制化妆品等主题消费体验馆。

(5) 推动“网红定制”模式发展。推动直播机构与产业集群对接，扩展产业集群线上销售渠道，推出具有广州特色的“网红定制”服务。

3. 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提升行动。

(6) 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本地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7)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建设面向产业集群的高水平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支持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区域工业互联网人才数据库，支持工业互联网人才标准体系建设。

(8) 推动集群供应链金融发展。推动针对产业集群企业订单、仓单、预付款、应收账款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合理利用产业集群数据资源，为金融风控提供精准依据，扩大集群内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9) 推动技术创新和工业大数据发展。支持工业软件、数字孪生、边缘计算、

工业智能、工业知识图谱等数字化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创建国家工业软件适配中心，推动工业软件园建设。推动集群工业大数据应用。

（三）主要措施。

1. 支持数字化产业集群建设。

（1）对符合条件的“1+2+N”供应商联合体建设项目，采取项目事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联合体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对集群标杆培育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数字转型贷”产生的本金损失，金融机构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金损失补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集群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不超过1500万元。

（3）鼓励各相关区政府对成功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和利用数字化转型方案“上云上平台”的企业予以补助或奖励。

2. 支持“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

（4）对符合条件的“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5）对标杆企业及品牌商家入驻体验中心建设的主题消费体验馆，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补贴，其中，第一年补贴当年租金的50%，第二年补贴当年租金的40%，第三年补贴当年租金的30%。单个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50万元。

3. 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建设。

（6）对集群工业大数据展示体验中心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场地和资金支持。

（7）对基于产业集群依托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研发的工业软件建设项目，采取项目事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将工业互联网技能人才培养纳入我市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组织保障。健全各部门和各相关区政府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各项工作。

2. 扩大宣传影响。加强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

三、关键词诠释

(一) **工业互联网**：指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载体。其在云计算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海量异构数据汇聚与建模分析、工业经验知识软件化与模块化、新型工业软件开发与运行，从而支撑生产智能决策、业务模式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产业生态培育。

(三) **工业大数据**：指在工业领域中，围绕典型智能制造模式，从客户需求到销售、订单、计划、研发、设计、工艺、制造、采购、供应、库存、发货和交付、售后服务、运维、报废或回收再制造等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及相关技术和应用的总称。

(四) **数字化转型**：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处理和反馈的闭环，打通不同层级与不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的过程，从而达到提高行业整体的运行效率，构建全新的数字经济体系的结果。

四、解读方案

(一) **解读途径**。一是在我局及市政府官方网站的“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公布文件解读方案，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利用“广州工信”客户端，政务微信等移动平台广泛公布；三是利用局重点项目（企业）服务组工作机制，深入企业公布。

(二) **解读形式**。主要以书面解读为主，并采用政策宣讲、座谈会、印发政策文件资料等多种形式为辅。

(三) **解读时间**。《若干措施》正式印发时，解读材料将在我局及市政府官方网站、“广州工信”客户端同时公布。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于2015年首次设立，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由原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先后制定了《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2019年机构改革后，该专项资金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同年12月，市政府同意延续安排该专项资金，将“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扩展专项资金资助范围，进一步拓宽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加大支持力度等。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项资金延续安排后的调整安排和结合最新实施的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修订《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专项资金项目设置、审批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创新，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确保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助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提速发展。

二、修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等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以《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为基础，新增内容和条款参考了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深圳等市同类文件的规定。《办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资助资金、发展资金、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附则。

(一)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明确《办法》的制订依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使用和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等内容。

(二) 第二章职责分工（第六条至第十条）。主要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各方职责，包括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财政局、各区知识产权局、用款单位和个人的职责。

(三) 第三章资助资金（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明确资助资金的定义、申请主体资格、资助范围、具体项目内容和资助标准等。其中，专利资助项目和标准与原《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持基本一致；商标资助项目和标准为新增内容。

(四) 第四章发展资金（第十五条至第三十条）。主要明确发展资金的定义、申请主体资格、具体项目内容和资助标准、项目申报限制等。本章中有关项目设置和资助标准为新增内容，使《办法》的使用方向、资助标准等更加细化、公开、透明，具有可操作性。

(五) 第五章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审核程序、项目评审、合同签订、中期检查、合同变更、合同终止等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六) 第六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执行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机制，以及对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法律约束。

(七) 第七章附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明确《办法》的解释权限、年费资助解释、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主要创新

(一) 变更专项资金名称，扩大资助范围。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新情况，本次修订中将“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变更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将由专利逐步向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扩展。如，在资助资金中新增对商标国际注册资助条款，对我市商标权利人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予以资助。在发展资金中新增对获得驰名商标单位、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重点培育单位等政策支持；新增对商标、地理标志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的政策支持。

(二) 扩大发展资金扶持范围，明确项目设置和扶持标准。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本次修订中明确发展资

金的扶持范围，从原来的“专利运用、专利保护、专利管理、知识产权服务”调整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第四章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列明了发展资金项目内容和扶持标准等，不仅拓宽了项目覆盖面，扩大了专项资金惠及面，还使发展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等适用标准更公开、透明，具有操作性；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政策支持，从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资助到重点领域的保护机制建设，资助面覆盖企事业单位、司法鉴定机构、司法保障机构、公证单位和法律服务机构等，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大。

（三）深化简政放权，下放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部分项目的审核权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市局于2020年5月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穗市监促〔2020〕67号），提出“整合市、区两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下放部分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等意见。本次修订在第五章第三十三条明确“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资助资金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发展资金项目的受理、审核等工作”，由区局审核项目将逐步实现无纸化申报、全程网络办理，做到集中申报、统一审核标准、限时发放资助，发挥辖区知识产权管理和 服务优势，从源头上避免专项资金的重复资助，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明确资金监控和项目管理规则，提升专项资金运用绩效。一是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增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资金执行进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明确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的工作要求。二是参考《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增发展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制度，明确各方在项目执行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有依据可循。三是加大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单位和个人的惩罚力度。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停止其3年内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较原《办法》更为严格。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 (2020年—2022年)》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的措施》(穗府规〔2019〕5号),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研发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强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六部分内容,明确企业研究院建设的对象范围、总体目标任务、建设标准、登记流程、主要措施、附则等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象范围。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是依托我市具有较强综合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建设的,能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创新研发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企业内设机构)。

(二)总体目标。按照统一标准、强化布局、紧贴产业、优中择优的原则,我市在三年内培育不少于30家在行业内具有相当影响力和话语权的高水平研究院。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创新管理新模式、增强行业话语权。

(三)建设标准。从创新载体基础、主营业务收入及研发投入、科研场地和设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制度保障、是否存在违法等方面规定达到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的标准。

(四)登记流程。包括企业提交申请、审查核实、公示登记等环节。

(五)主要措施。一是支持研究院自主选题承担市科技项目。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中设立高水平研究院建设专题,向完成登记的研究院开放申报。每年每家研究院可提出1项项目建议,由研究院自由选题、自主设计、自行组织,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00万元,所需资金在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二是鼓励研究院参与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主动对接国家、省、市战略布局,支持研究院带动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水平,

促进大型龙头企业、关键核心企业、科技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三是支持研究院持续升级发展。鼓励研究院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广州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牵头承担相关项目任务，对研究院承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布局、创建国家和省级创新载体、参加国家和省级科技奖评选等，给予优先推荐权。四是鼓励研究院创新管理模式。支持研究院参照借鉴我市推动省实验室的政策措施创新发展。鼓励研究院引进产业高端人才，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享和培养人才。引导研究院向承载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五是鼓励研究院主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扩大行业影响。鼓励研究院主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成果推广工作，推动行业共同进步。鼓励研究院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入国际行业组织或联盟，争取国际标准制修订主导权，积极举办、参加国际学术论坛和会议树立企业国际形象。推动研究院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要素流动，与海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或跨国企业建立研发合作，设立海外研发分支机构。六是对财政资助资金的使用，重大事项报备、被撤销资格的情形和惩处措施作出规定。

（六）附则。《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三、政策创新情况

《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在以下方面创新和优化：

一是充分发挥企业集聚整合创新要素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引导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激活产业链创新源头活水，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增强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强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是根据“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科研活动组织的干预，方案对研究院资格确认采用登记制形式，研究院根据市场机制自行建设、自主发展，符合本方案建设条件后，即可向我市提请登记。

三是强化放管服，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中设立高水平研究院建设专题，向完成登记的研究院开放申报，每年每家研究院可提出1项项目建议，由研究院自由选题、自主设计、自行组织，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评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